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廊坊開發區東方大學城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河北東方學院(作為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物業包含位於中國河北廊坊開發區東方大學城之四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預計總土地面積為約62,000.47平方米，而總建築面積為約51,789.03平方米，並包含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該協議**」)；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執行及交付所有此類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上文(i)段所述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附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
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及保存。